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8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許○○涉嫌妨害自由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①對請求人前於民國 110 年期間，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其進行個案評鑑一事懷恨在心，其理應主動向彰化地檢署檢察長報告請求迴避，竟未為之；②藉偵辦系爭案件之機會，挾怨報復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無罪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

之情形者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①請求人雖曾於110年間以請求代理人身分，向本會請求評鑑受評鑑人，經本會以110年度檢評字第160號受理，復經決議不付評鑑，然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條第1項檢察官準用同法第17條法官於該管案件自行迴避之規定；②系爭案件雖經法院判決請求人無罪確定，然觀諸一、二審判決書，僅係法院與受評鑑人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尚不得執此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愷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